**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HCG2025-24**

**项目名称：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采 购 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验收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5-24

项目名称：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成果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如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汇交、质检时限有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时限要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9225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92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浙江省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2022〕1434号文件、《基础测绘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舟山市“十四五”基础测绘和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对市、县（市区）提出的“开展本辖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任务要求，保持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良好的现势性，结合功能区实际，实施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工作，满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及“智慧舟山”建设的需要，更好为社会各界提供测绘服务和保障。

**二、服务内容**

（1）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对新城区域1：2000数字线划图开展重大要素更新，面积约88.6平方千米。重大要素按照季度更新。

（2）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对新城功能区面积约7平方千米范围1:500数字线划图DLG进行重大要素动态更新。

**三、技术要求**

（1）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要求

1.项目需满足以下标准（不限于此）

1) 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 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3) 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4)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5)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8)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9)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0)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2)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13) CH/T 3007.1-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14) 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15) 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16) 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17)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18)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1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技术方案》；

2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

2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发布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

2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杭州市等11个设区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3〕465号）；

23）其他：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技术要求等。

2.时空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3°；2000舟山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2°15′。

3）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3.成果数据格式

1：2000 数字线划图采用ArcGIS GDB文件地理数据库格式，分幅图采用DWG格式。

4.提交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成果名称 | 内容 | 格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5年新城区域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 DWG数据 | dwg | 1套 |  |
| 2 | 元数据 | shp | 1套 | 数据文件 |
| 3 | 分幅图结合表 | dwg | 1套 | 数据文件 |
| 4 | 数据库 | gdb | 1套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各一套 |
| 5 | 技术设计书 |  | 1套 |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
| 6 | 技术总结 |  | 1套 |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
| 7 | 质检报告 |  | 1套 |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

（2）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要求

1.执行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1）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GB/T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3）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5）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6） 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7） DB33/T 817-20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8）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9）《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库体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10）《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11）《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

12）《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字典》；

13）《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14）《舟山市3D产品数据成果入库提交技术规定》；

15）《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质检技术要求》；

16）《舟山市1：5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

17）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2. 时空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3°；2000舟山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2°15′。

3）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3.成果数据格式

1：500 数字线划图采用ArcGIS GDB文件地理数据库格式，分幅图采用DWG格式。

4.提交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成果名称 | 内容 | 格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5年新城区域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 DWG数据 | dwg | 1套 | 数据文件 |
| 2 | 元数据 | shp | 1套 | 数据文件 |
| 3 | 分幅图结合表 | dwg | 1套 | 数据文件 |
| 4 | DLG数据库 | gdb | 1套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各一套 |
| 5 | 技术设计书 | docx | 1套 |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
| 6 | 技术总结 | docx | 1套 |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
| 7 | 质检报告 | docx | 1套 |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

####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建设开始前，中标单位应与采购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2）严格执行经采购方审定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和各类专业技术规范要求。

（3）最终提交文档成果纸质和电子各一份，数据成果通过光盘或硬盘提交，并包含项目必要的所有相关成果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成果。

（4）未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成交项目整体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五、质检验收

1:5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质量需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 六、商务需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成果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如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汇交、质检时限有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时限要求执行。 |
| 资金结算 |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质检验收 | 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内的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保密要求 | 中标单位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5-24 |
| **2**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5800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需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5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成果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如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汇交、质检时限有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时限要求执行。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付款方式** |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一次性包干。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费用为8500元。  2、**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  收件人：刘妮，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576646218@qq.com](mailto:576646218@qq.com) 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发送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单位将通过电话联系获取备份文件密码。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15** | **投标文件**  **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
| **21**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B服务类。** | | |
| **2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2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26**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27**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1.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年度新城区域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性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580000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志“**▲**”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4.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4.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审；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截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验收**

**（一）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详见附表：附表1《履约验收通知书》、附表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  盖章 | | |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规定验收  时间 |  | |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 | 合同金额 |  | | |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 | 选择简易验收  理由 |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单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签字 | | |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投标函； |
| 4 | 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1.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涉及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 **10分**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获得时间为准）：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测绘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类似业绩  （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完成的1：500海岛地形测绘且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每个得0.5分，满分1分。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的，得5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5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5分** |
| 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测绘类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及以上、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测绘类职业技能等级在三级及以上、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4分** |
| 质量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测绘类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及以上、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测绘类职业技能等级在三级及以上、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4分**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中具有测绘专业及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4人及以上的得4分，1至3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具有测绘专业及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证书8人及以上的得4分，4至7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8分 |
|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中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超视距的得3分，最高得3分。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非超视距的每名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 8分 |
| 设备配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是否充足、仪器是否有效等方面评审（全站仪、GNSS接收机、无人机、车辆、软件等）：  1、仪器设备数量充足、有效的，投入全站仪4台及以上、GNSS接收机8台及以上、无人机4台及以上、车辆4台及以上、测绘数据处理软件4套及以上的得8分；  2、仪器设备数量比较充足、有效的，投入全站仪3台及以上、GNSS接收机6台及以上、无人机2台及以上、车辆3台及以上、测绘数据处理软件2套及以上的5分；  3、仪器设备数量不够充足、有效的，投入全站仪2台及以上、GNSS接收机4台及以上、无人机1台及以上、车辆2台及以上、测绘数据处理软件1套及以上的3分。  4、仪器设备数量不足，投入全站仪不足2台或GNSS接收机不足4台或无人机不足1台或车辆不足2台或制图软件不足1套的不得分。  【提供软硬件设备购置发票及照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其中全站仪和GNSS接收机需提供有效期内仪器检定证书，拟投入全站仪的精度应当不低于2”。若材料不清晰则可能导致不利评审】 | **8分** |
| 项目技术  方案  （主观） | 1. 项目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可行性、扩展性、安全性和独特性，包括项目的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工作布置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6分；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  内容有所欠缺不够完整，安排简单、比较笼统，较为浅显的得2分；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未提及的不得分。 | **6分** |
| 2、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政策及需求的理解情况、采购方数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对各个任务的理解程度，包括对采购人现有数据基础、建设需求等内容的分析：  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6分；  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4分；  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2分；  未提及不得分。 | **6分** |
| 3、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的针对性，结合本项目的标准、要求、要素，点对点详尽、明细：  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点，内容详细完整的得6分；  技术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详尽的得4分；  技术方案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的要求有所偏离的得2分；  未提及不得分。 | **6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1：2000地形图更新测绘及入库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措施  （主观） | 1、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的理解、难点的分析、应对举措是否合理有效、符合实际等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强、分析透彻准确的得4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2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足欠缺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2、投标人针对重难点相应的有效措施、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针对重难点相应的有效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针对重难点相应的有效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  不是很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项目实施  方案  （主观）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方案。  1、根据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2、根据实测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3、具体的方案实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4、数据保密措施、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等措施；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5、对于应急事件是否有合理的处置方案；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2分；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6、根据投标人的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提交、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流程规范严密的得4分；  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较完善规范得2分；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4分** |
| 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  （主观） | 1、根据投标人对质量负责承诺、满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因需求变化和其他特殊原因提出的额外要求承诺情况：  相关内容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3分；  相关内容较简单、但基本可行的得2分；  内容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3分** |
| 2、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切实可行、完整、响应处理机制合理情况：  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切实可行的得3分；  方案较可行的得2分；  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及不得分。 | **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1、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 目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 丙 方：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乙方）： | 合同编号： |
| 承揽方（丙方）： 签订地点：**舟山市** | |
|  |  |

根据 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本合同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就本项目进行测绘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对新城区域1：2000数字线划图开展重大要素更新，面积约88.6平方千米。重大要素按照季度更新。

（2）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对新城功能区面积约7平方千米范围1:500数字线划图DLG进行重大要素动态更新。

**第二条 服务费用**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要求**

**项目需满足以下标准（不限于此）**

1) 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 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3) 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4)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5)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8)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9)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0)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2)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13) CH/T 3007.1-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14) 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15) 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16) 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17)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18)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1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技术方案》；

2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

2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发布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

2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杭州市等11个设区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3〕465号）；

23）其他：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技术要求等。

**时空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3°；2000舟山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2°15′。

3）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2）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要求**

**执行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1）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GB/T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3）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5）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6）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7）DB33/T 817-20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8）《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9）《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库体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10）《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11）《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

12）《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字典》；

13）《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14）《舟山市3D产品数据成果入库提交技术规定》；

15）《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质检技术要求》；

16）《舟山市1：5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程》；

17）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时空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3°；2000舟山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2°15′。

3）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项目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开展所需的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3.乙方自接到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乙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做好工作联系事宜，保证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相关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5.允许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1.丙方自收到乙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乙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等文档编制，并交乙方审定。

2.丙方自收到乙方对技术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3.丙方应当根据合同与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乙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和乙方，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和乙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其他方。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乙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乙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三方合作有关的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5.丙方应对项目内、外业安全生产负责(如投保商业险等)，督促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丙方原因导致本公司员工或第三方的安全事故由丙方负责，甲方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2025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成果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如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汇交、质检时限有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时限要求执行。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项目成果由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检验，确保验收合格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对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可委托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进行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和乙方所有，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提供。否则，甲方和乙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乙方所有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包括复制、修改、转移数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提供。

4、甲方和乙方允许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测绘成果，不得用于营利性项目。

**第八条 项目款支付方式**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第九条 成果提交**

（1）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成果名称 | 内容 | 格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5年新城区域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 DWG数据 | dwg | 1套 |  |
| 2 | 元数据 | shp | 1套 | 数据文件 |
| 3 | 分幅图结合表 | dwg | 1套 | 数据文件 |
| 4 | 数据库 | gdb | 1套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各一套 |
| 5 | 技术设计书 |  | 1套 |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
| 6 | 技术总结 |  | 1套 |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
| 7 | 质检报告 |  | 1套 |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

（2）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成果名称 | 内容 | 格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5年新城区域1:5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 DWG数据 | dwg | 1套 | 数据文件 |
| 2 | 元数据 | shp | 1套 | 数据文件 |
| 3 | 分幅图结合表 | dwg | 1套 | 数据文件 |
| 4 | DLG数据库 | gdb | 1套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各一套 |
| 5 | 技术设计书 | docx | 1套 |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
| 6 | 技术总结 | docx | 1套 |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
| 7 | 质检报告 | docx | 1套 |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和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向丙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同时丙方需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如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丙方支付项目款，并按项目款的2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丙方需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由于财政支付时间计划发生变更而未按要求时间支付丙方项目费的情况除外），应按逾期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和乙方原因而造成停窝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4.对于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和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和乙方责任。

**（二）受托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向甲方支偿项目款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在乙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甲方保证了项目款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若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当提前或者延后的，以乙方与丙方重新协商确定调整后的期限为准)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款0.1%的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项目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严重后果的，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约执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诉讼与争议**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或由三方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是 🞎否）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丙方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电 话 |  | | 邮 编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委托方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电 话 |  | | 邮 编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设计方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电 话 |  | | 邮 编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签订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分：**

1.1营业执照复印件；【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3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2.4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5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2.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7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2.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传至576646218@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

3.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3.3.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八、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自行划表填写。

2、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加盖公章），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成果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如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汇交、质检时限有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时限要求执行。 |  |  |  |
| **资金结算**：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省级（含）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质检验收**：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  |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内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  |
| 保密要求：中标单位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576646218@qq.com，投标文件里无需放入。**

**十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注：1、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